

#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

103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  
103年06月25日教評會會議討論  
103年06月30日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  
104年07月11日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1條 本聘約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事宜，特依「私教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及教育相關法令，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，由教師代表雙方協議訂定。
- 第2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，為學生表率。
- 第3條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及強迫學生參加政治性集會、遊行、罷課等行為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必予懲處，嚴重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確證事實嚴重者，立即解聘。
- 第4條 教師對全校師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，教師上班（課）時，服裝儀容必需保持整潔得體，並不得於校區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口出穢言，以為學生楷模，樹立良好之校風。
- 第5條 本聘約適用於專任合格教師（含兼任主任、組長及其他職務教師）、代理教師。

## 第二章 聘 任

- 第6條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（二月一日）；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8條 通過聘任案後，學校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，並將聘書送達教師，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退聘論。
- 第9條 教師薪給悉依法令規定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10條 教師之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，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
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，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。  
教師本（年功）薪依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，餘依「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辦法」辦理。
- 第11條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為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第12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『教師請假規則』、『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- 第13條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、週會、班聯會大會及節慶禮儀活動。
- 第14條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【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】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教師評教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第15條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第16條 教師有義務參與並襄助下列事務：  
1. 學校招生工作。  
2. 學生社團指導、人才培訓、參加學校內、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及其他研究事項。  
3. 兼任導師及訓導勤務工作。  
4. 其他有關協助校務興革事項。

- 第17條 教師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、進修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學校應於例假日一週前、寒暑假一個月前通知教師。
- 第18條 教師應盡維護本校資訊安全政策之義務；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。
- 第19條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，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第20條 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6條至第9條規定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要求

- 第21條 教師應在校服務八小時。並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，依規定妥善安排補課。
- 第22條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擔任科目為原則，由校方安排任教本校高中部或國中部課程之義務。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，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，安排搭配其他課程，仍應接受。
- 第23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，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，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第24條 教師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，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
- 第25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且應事先簽請學校校長同意。
- 第26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。
- 第2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 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- 第28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## 第五章 聘約違法及違約罰責

- 第29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  
1. 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職合計達十日者。  
2. 無故缺課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。  
3. 經核准留職停薪，逾期不返校復職者。  
4.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者，情節重大者。  
5. 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者（妨礙性自主罪）有關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。
- 第30條 違反聘約規定者，除依民法相關規定外，應賠償違約金。違約金內容如下：  
1. 初聘部分：初聘教師，於接聘後未依約履行者，應賠償違約金薪資三個月（依違約當月之薪資為準，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計算）。  
2. 續聘部分：續聘教師於離職、退休時，學校在釐清權責無誤後，得予核發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
- 第31條 學期課程結束，聘約屆滿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前，欲離職者因故無法配合學校規劃到校服務者，需商得校長同意方得離校，並不得支領該月薪俸。

## 第六章 行政人員服務規約

- 第32條 兼職教師應熟諳教育法令，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確實遵守，熱誠推行。
- 第33條 兼職教師負責之行政職務，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，並遵守公務機密，不得洩露。
- 第34條 兼職教師對財務管理，應妥善保管，珍惜使用。職務調動時，須依有關規定列冊辦理移交。
- 第35條 兼職應不影響在職教學，對兼職業務應注意行政績效，並依規定隨到隨辦。
- 第36條 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，從事進修研究，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。

## 第七章 附 則

- 第37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第38條 因本約而訴訟時，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39條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